

**2008年3月19日**  
**討論文件**

## **《2008年差餉（豁免）令》小組委員會**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在 2008-09 財政預算案中建議的豁免差餉安排，並回應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來信中兩項提問。

### **背景**

2. 財政司司長在 2008-09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指出，政府收入若超出運作需要，在計及作出有利香港長遠發展的投資和支援弱勢社羣所需開支後，政府應考慮減輕市民的稅務負擔。他提出了一系列的預算案寬免措施，其中包括建議寬免 2008-09 財政年度四季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5,000 元為上限。

### **落實安排**

3. 為落實建議的差餉寬免措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根據《差餉條例》（第 116 章）第 36（2）條作出《2008 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將於 2008 年 4 月 1 日生效。差餉物業估價署署長將會以徵收差餉通知書通知差餉繳納人其物業單位每季的差餉寬減額和應繳的差餉淨額。

### **對財政的影響**

4. 是次的差餉寬免措施會令約 294 萬個物業受惠。我們估計百分之九十九的住宅物業和百分之八十五的非住宅物業在 2008-09 年度全年不用繳交差餉，而餘下的物業在該財政年度每季可享有 5,000 元的寬減額。這項措施將令政府在 2008-09 年度收入減少 112 億。

## 回應關注事項

5. 就小組委員會在 2008 年 3 月 10 日來信的兩項提問，政府的回應如下：

- (甲) 一般而言，若差餉由租客繳納，該租客應可直接受惠於有關措施；但若差餉由業主負責繳納，有關業主是否須要因差餉寬免而將寬免額退還租客，則須視乎租約條款而定。現時《差餉條例》(第116章)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均沒有管制這方面的安排。
- (乙)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34(2)條，若立法會通過決議，修訂或廢除《2008 年差餉（豁免）令》，豁免令便會由憲報刊登該決議之日起被修訂或廢除。舉例來說，若豁免令在 2008 年 4 月 16 日被立法會修訂或廢除，差餉繳納人則只可在 2008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期間享有原豁免令所定的差餉寬免。差餉物業估價署之後須發出經修訂的 2008-09 年度第一季徵收差餉通知書，以顯示由 2008 年 4 月 16 日起藉立法會決議而作出的更改。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〇〇八年三月